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06月0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06月08日上午09: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2名，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1 日